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的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及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珑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向普珑信息提供了为期5年的并购银团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并由公司为普珑信息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2年6月就上述贷款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及于后续签署了相应保证金质押合同等（以下合称“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及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普珑信息和上述银团签订的借款主合同的还款计划，并购贷银团要求普珑信息于1月21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虽然普珑信息的上海数据中心已于2024年度实现盈利且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为保障上海数据中心稳定的运营能力和持续的业务发展，当前普珑信息无足额流动资金偿还本次应偿还的并购贷款金额。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9.9%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740.50万元；同步普洛斯方（普洛斯投资

(上海)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简称为“普洛斯方”)作为间接持有普珑信息50.1%股权比例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75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普洛斯方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同时，普珑信息向上述银团申请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自提款日起84个月止（即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并拟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在经补充协议对借款主合同作出补充及修订的调整后，公司将继续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延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额度占总债务的49.9%），并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9,84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含补充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147室

法定代表人：顾炯

注册资本：5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

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大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在有限合伙基金 GLP THOR FUND I, L.P.（以下简称“平台基金”）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Rui Limited（以下简称“珑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平台基金49.90%权益份额，普洛斯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简称为“普洛斯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平台基金50.10%的权益份额。平台基金通过设立多层全资子公司的方式间接持有普珑信息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443,173,246.75元，负债总额为3,826,666,908.59元（其中银行贷款为3,826,596,908.59元，流动负债为3,826,666,908.5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616,506,338.1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82,413,998.80元，净利润为-182,413,998.8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8,399,999,972.70元，负债总额为3,925,957,075.24元（其中银行贷款为3,745,507,075.24元，流动负债为3,925,975,075.2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474,042,897.46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42,463,440.70元，净利润为-142,463,440.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普珑信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经查询，普珑信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银团向普珑信息提供了为期5年、总额40亿元的并购银团贷款，并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普珑信息主债务的履行，公司于2022年6月为普珑信息在主借款主合同项下49.9%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为普珑信息担保的债务本金为199,600万元，并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存款保证金质押担保。普珑信息本次向银团申请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自提款日起84个月止（即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主借款合同作出补充及修订的调整后，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继续维持，同时结合最新的还款进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1、债权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组建的银团（银团后续可能引入其他金融机构承接贷款份额）；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银行存款保证金质押担保；
-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借款合同（含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或垫款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主借款合同项下本次延期贷款债务本金的49.9%（即人民币187,624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 5、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持有平台基金50.1%权益份额的普洛斯方按照50.1%的比例承担同等条件的担保；考虑到公司通过持有平台基金49.9%的权益份额而间接持有普珑信息的股权权益，受限于该间接持股安排及相关主体就权利义务的约定，在一定情况下公司就被担保方的股权收益分配可能会不足49.9%，即在一定情况下公司可能提供了高于其实际持有权益的担保比例；
- 6、银行存款保证金担保情况：按间接持股比例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9,84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 7、普珑信息未提供反担保。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同意为普珑信息提供担保，系考虑到其经营建设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助力推进数据中心项目的整体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珑

睿公司持有平台基金49.9%权益份额，平台基金间接持有普珑信息100%的股权，持有平台基金50.1%权益份额的普洛斯方按照50.1%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行为公平对等。被担保人项下的数据中心项目运营稳健、持续盈利，公司为其担保符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财务按极端情况测算上述担保责任，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风险可控。本次延期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普珑信息的延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9,765.92万元。截至本担保议案上会日统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6,259.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02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

公司为普珑信息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